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足 球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共有五部門，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 2. 僅有46個團體會員，亦遵守FIFA相關規範。 3. 協會理事計10人及監事3人，並定期舉辦相關會議。 4. 常務委員會有11個，臨時委員會有教練委員會，並另有紀律與申訴委員會，並有報部備查。 5. 協會組織架構與分工較無法完全呈現目前實際狀況，建議可再明確化。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是 ☐否/ 上次召開日期：<u>106/1/23</u> 2. 理監事會議 ☒是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u>106/03/26</u>、<u>106/05/31</u> 4. 各委員會會議 ☒是 ☐否，未開之委員會 ☐選訓 ☐教練 ☐裁判 ☐運動員 ☐紀律（☐因無需召開）	1. 依規定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預定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2. 依規定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理監事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3. 106 年 3 月 26 日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 4. 105～106 年度已召開 25 次委員會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5. 已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建議依業務需求適時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值得肯定。 2. 107年度計畫經106年5月31日理監事會及12月28日會員大會討論通過，程序完備。 3. 協會有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包含6年發展計畫與新南向計畫。 4. 協會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值得肯定。 5. 協會業務執行順遂、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健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具相關背景與專長，秘書長現進修博士學位中。 2. 協會有建置有人事遴選、任用及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並具體落實。 3. 目前有 28 位專職與 8 位兼職人員，定期有同仁進修並有研習課程，近三年組織擴編迅速，可強化人員專業素質。 4.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設有固定會址，並有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對會務運作執行頗為順暢，相關設備完整堪用、足以執行會務運作。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大部分 □少部分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無，■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收發內外部公文。 2. 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 3. 協會建置網站，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並有協會年度財務狀況。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理監事與各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差異仍大，男性多於女性，實屬協會之特殊性。 2. 各委員會宜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之相關機制。 2. 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可再明確呈現。 3. 各委員會之單一性別比例仍未符合性平政策，但此為協會之特殊性。 4.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委員會及理監事會單一性別比例持續改善中。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會計資料已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建檔。 2. 會計資料保存亦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3. 協會每年均依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年度進行中另依理監事會議開會需要，不定期編製會計報告提報理監事會。建議協會可定期編制季報，適時提報理監事會。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年度預算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及內政部備查。 2.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簽證（發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提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及內政部備查。 3. 入會費、常年會費等均經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並依規定收取。 4. 協會未按月編制財務報表，年度預、決算均依規定程序辦理。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 105 年度會費收入十餘萬元，104 年度前未收取會費。 2. 協會舉辦比賽、研（講）習之報名費收入，分別為 105 年度 550 餘萬元及 104 年度 560 餘萬元。 3. 協會自籌財源包括會費、報名費、捐贈及其他收入，惟不含國際足總、亞足盟等國際機構之補助，其 105 年度為 1,600 餘萬元，約占當年度支出淨額之 13.4%，較 104 年度之 11.4% 為高。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款均已執行完竣並核結。 2. 105 年度協會獲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經費均已核結。 3. 105 年度協會舉辦國際賽事及國際體育交流等獲補助經費，均已執行完竣，部分並經會計師認證，均報部核結。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購置固定資產均已列入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依規定提列折舊，定期盤點並編制財產目錄。 2. 財務報表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已公告於協會網頁。 3. 協會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列有累積短絀 800 餘萬元，建議應積極設法彌平。 4. 協會財務部分設有 3 位專職會計人員，另有 1 位專職出納人員。 5. 協會監事均能參與監事會議或理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協會並未針對本項目說明協會內部之自我改善機制，惟協會專任人員之規模已達 28 人，內部監督應已能正常運作，未來如能進一步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設置專任稽核人員應有助於協會未來會務發展。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前次訪評意見共 6 項，其中 5 項已完全改善，另一項建議增加募款一節，協會亦已有回應，值得肯定。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公開賽或訓練營等活動。 2. 代表隊遴選辦法已公布於網站上。 3. 選訓會議依據業務需求召開，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依據。 2. 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工作。 3. 選訓委員實施督訓工作後，宜即時給予回饋意見，以利提升訓練績效。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訪評週期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加 13 場國際賽事。 2. 協會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成績進步，中華男足世界排名進步至 135 名之歷史新高，中華女足排名達 42 名。 3. 宜再積極培訓代表隊，持續提升國際參賽成績。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參加運動競賽時，已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 2. 有建立情蒐機制，以利有效應用。 3. 協會無特殊器材運送需求。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於賽會之外，例如組訓及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值得肯定。另心理諮商人員部分，協會則視教練及選手需求擇聘之。 5. 建議有關運動贊助之服裝涉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宜依照國際規定，及考量選手比賽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預計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臨時會員大會訂定相關規範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建議需落實。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全國設有 9 區選手基層培訓站/訓練中心，有利提升選手實力。 2. 已建立團隊或選手登記及管理機制並落實實施，以利選手培訓工作。 3. 有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目前持續建置選手管理基本資料中。 4. 有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外移地訓練情形，並聘有外籍優秀教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之相關機制。 2. 選手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宜在臨時會員大會後，應確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3. 優秀及具潛力選手之人才資料庫建置中，宜儘速上線以利於管理與追蹤。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訪評週期內參與 21 次國際會議。 2. 協會理事長林湧成擔任 FIFA Beach Soccer Committee，秘書長擔任 EAFF 競賽委員，陳永盛擔任 AFC 技術與發展委員、楊勝苑擔任 AFC 裁判委員等職務，有利提升國際知名度。 3. 協會於訪評週期內共邀請 21 位外賓來訪及擔任講座。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訪評週期內成功申辦 2 場國際賽事。 2. 於訪評週期內共辦理 8 場國際賽事，有利提升國內足球水準。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教練辦理講習活動。 2. 已建置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考核。 3. 已實施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於訪評週期內未辦理 A 級與 B 級教練講習與檢定，宜積極規劃辦理，完善教練體系。 5. 協會辦理國際教練講習，由 FIFA 或 AFC 指派講師授課。 6. 協會目前已建立簡易教練人才資料庫，宜再落實資安之維護事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裁判辦理講習活動。 2. 已建置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 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裁判資格之考核。 3. 已實施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於訪評週期計參與國際賽事裁判工作 37 場次，有利於提升裁判素質。 5. 協會於訪評週期內聘請國際總技術及體能講師來臺授課，提升裁判水準。 6. 協會能遴選國內裁判參與世大運賽事執法，培養國際人才。 7. 協會目前已建立簡易裁判人才資料庫，宜再落實資安之維護事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 規則 審定 及 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已審定出版中文版最新規則，並公告於官方網站。
6. 運動 禁藥 宣導 與 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請訂定足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於訪評週期主辦 16 場全國性運動競賽，有利推展。 2. 主辦 5 場有利推廣足球運動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辦理 22 場供民眾參與之賽事，有利推展足球運動風氣。 4. 已建立賽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5. 已設置粉絲專頁及留言版，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 6. 協會已辦理分齡比賽，建立賽事體系。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宜針對業務推展及民眾參與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以利提升協會績效。 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宜持續進行 A 級與 B 級教練培訓工作。 (2) 宜積極擬定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依國際足球總會 107 年 5 月 4 日、5 月 10 日及 5 月 14 日信函，提供選舉規章進行改選(含成立選務小組、選舉申訴小組)，預計 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改選，並俟產生新團隊後，再依國民體育法之規定與精神修章程。